

宁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（2023 年 1-4 月份）

序号	重点工作任务	详细工作计划	工作进展情况
1	<p>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，积极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。力争年内新增市场主体 1 万家以上。</p>	<p>3 月：①督促指导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上报工作，开展医疗器械监督抽样工作；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流通质量监管工作，开展药品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。②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分级分类检查。③督促指导企业、小作坊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守查保专项整治工作，协调组织开展县域内食品安全分层分级包保工作。⑤开展 2023 年全国“两会”和“3·15”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。</p> <p>4 月：①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分级分类检查。②督促指导企业、小作坊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③开展医疗器械监督抽样工作。④开展药品经营使用单位日常监督检查，开展网络销售药店信息报告和网络销售监管。</p> <p>5 月：①督促指导企业、小作坊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②开展防疫保安康专项提升行动、重点领域质量安全提升行动，加强医疗器械监管。③持续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药品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。</p> <p>6 月：①督促企业开展食品安全自查。②组织企业参加食安员抽考。③加强中药流通使用监管，持续推进“规范化药房”创建。</p> <p>7 月：①加强集采中选、创新、医疗美容、青少年近视防控、无菌和植入性、网络销售、农村地区等医疗器械监管。②持续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药品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，开展农村地区药品经营使用专项检查，持续推进“规范化药房”创建。</p> <p>8 月：①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分级分类检查。②督促指导企业、小作坊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③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药品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。</p> <p>9 月：①开展防疫保安康专项提升行动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提升行动、重点领域质量安全提升行动，切实加强医疗器械监管。②开展农村地区药品经营使用专项检查，持续推进“规范化药房”创建。</p> <p>10 月：①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分级分类检查；②督促指导企业、小作坊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③督促企业开展食品安全自查。④加强医疗器械监管。⑤持续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药品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，开展农村地区药品经营使用专项检查，持续推进“规范化药房”创建。</p> <p>11 月：①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分级分类检查；②督促指导企业、小作坊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③督促企业开展食品安全自查。④根据上级部署，组织开展相关专项整治工作。⑤持续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药品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，持续推进“规范化药房”创建。</p> <p>12 月：①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分级分类检查；②督促指导企业、小作坊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③督促企业开展食品安全自查。④根据上级部署，组织开展相关专项整治工作。⑤开展医疗器械经营、使用环节日常监管工作，总结监管年度工作，督促上报医疗器械不良事件。⑥持续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药品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，持续推进“规范化药房”创建。新增市场主体 1 万户以上。</p>	<p>一、全县食品安全监督性抽检环节：正在制定本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性抽检计划，并安排部署本年度招投标工作。</p> <p>二、食品生产环节：一是印发《2023 年全县食品生产监管工作要点》的通知（局函[2023]35 号）和《2023 年度县级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》（局函[2023]36 号），全面部署我县食品生产环节监管工作。二是联合乡镇市场监管所对 3 家食品生产企业、4 家小作坊进行监督检查，指导规范提升。三是根据局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安排，对建设路餐饮门店和北关新村农贸市场进行规范提升。</p> <p>三、食品流通环节：开展校园周边隐患排查整治活动 15 次，印发《关于加强“315 消费者权益日”期间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提示》，要求各企业坚决做好“五个”确保，严把食品生产源头关口，全面做好今年“五一”期间食品安全工作。</p> <p>四、餐饮环节：近期检查餐饮经营单位 560 家次，其中学校食堂 228 家次。完成第二季度学校幼儿园食堂专项检查 114 家次，检查敬老院食堂 13 家次，共下达责令改正文书 32 份，问题已整改。</p> <p>五、药品和医疗器械环节：一是结合我县实际工作，组织研究制定《2023 年全县医疗器械经营、使用环节监督检查计划》、《2023 年全县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测工作指导意见》。二是积极开展我县医疗器械安全风险隐患排查。三是开展疫情防控医疗器械流通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工作。四是开展防疫保安康专项提升行动。四是已完成医疗器械抽检 4 批次。</p> <p>六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促进环节：截止到 3 月底，全县新增市场主体 3019 户，完成全年目标的 31.05%。</p>